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肇事逃逸被抓归案

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土默特左旗交管大队成功侦破一起重大交通事故逃逸案。

9月26日7时11分许,土左旗交管大队接到报警称:在土左旗毕克齐镇一间房村北发生交通事故。接警后,土左旗交管大队事故值班民警迅速驱车赶赴现场。事故造成1名行人死亡,肇事车辆逃逸。民警进行现场勘查时发现,现场除车辆的刹车痕迹外,未发现肇事车辆的碎片及油污等物证。民警通过对刹车痕迹的勘验,初步判断肇事车辆为一辆轻型货车,并根据刹车痕迹的走向,判定肇事车辆驶入道路西侧玉米地后,又向西南方向逃逸。通过进一步勘查,民警发现该车辆留在玉米地里

的两条轮胎花纹不一致,正是这一细微发现,为案件的侦破提供了有效指引。掌握这一线索后,该大队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周围的村庄、修理厂及废旧厂房等进行走访排查,并调取公共视频。

在案件侦破中,因无法确定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办案民警连夜摸排调查,多次张贴悬赏通告,从事故发生地5公里内扩大到20公里范围,共张贴悬赏通告150余张,走访调查村庄20多个,发动村委会工作人员搜集线索,走访群众1800余人,排查现场周围的轻型货车60余辆,出动警用车辆12台,出动警力40余人,召开侦破会议10余次,排查案发现场周边查看视频资料150余个小时。期间,交管支队领导、事故科事故

处理专家多次深入一线指导案件侦破工作。通过大量走访和分析研判,最终将事故时间锁定在9月25日18时50分至19时30分之间。

随后,办案民警日夜兼程,将事故发生时间范围内附近3处公共视频中所有机动车辆进行逐一排查比对。由于事故发生在夜间,能见度较差,视频模糊不清,一时无法判定肇事车辆具体的特征和机动车车辆号牌,该大队及时转变侦破方向,依托技术手段对重点人员再次排查。排查期间,民警在对男子铜某询问时发现其言语慌张。在办案民警进一步追问下,铜某称自己有一辆报废的轻型货车,但铜某以各种理由不配合民警调查。通过民警的耐心教育,铜某交代了车辆

的停放位置。10月28日上午,办案民警赶赴土左旗毕克齐镇喇嘛洞路茶房村,找到这辆报废车。经认真核查比对,民警发现车辆的左前轮及左后轮轮胎花纹与事故现场留下的轮胎压痕基本一致,随后将车辆所有人铜某依法传唤至土左旗交管大队进行询问。在大量证据面前,铜某对9月25日19时许驾驶货运车辆在土左旗X025线3KM+680M处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逃逸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随即,办案民警带领嫌疑人铜某进行现场指认。至此,“9·25”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成功告破。

目前,该大队已对铜某依法刑事拘留。(张伟 王永明)

转弯未让直行 引发事故担责



事故现场。

大货车驾驶人右转弯未观察后方直行来车,不慎辗轧到一辆电动车,千钧一发之际,另一名驾驶人却因一个举动挽救了两个家庭。

近日,在赤峰市红山区玉龙大街与北大桥路交叉口,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由东向北右转弯时,与一辆二轮电动车相撞,致使电动车主摔倒受伤,电动车损

坏。交警在调阅周边视频时发现,正在北口转弯车道等红灯的黑色轿车驾驶人在发现两车相撞后,从驾驶室伸出左手,并大幅度摆动示意大货车驾驶人停车,大货车驾驶人发现后及时停车,避免了更严重的后果。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大队责任认定,大货车驾驶人右转弯未让行直行

车辆,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驾驶车辆转弯时要提前减速,注意观察,安全驾驶,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由于大货车的视野死角多,车身自重和刹车惯性都比较大,所以在日常行车时要注意与大货车保持安全距离。

(张俊成 殷一鸣)

(李洋)

心存侥幸超员载客 当场被查面临处罚

10月23日,学校放学高峰时段,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巴尔虎右旗大队指挥中心通过公共视频发现某学校附近有一辆灰色商务车形迹可疑,于是指派巡逻组查看情况。

当日12时13分,该商务车出现在执勤民警视线内,民警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车门打开后,执勤民警大吃一惊,车内密密麻麻挤满了学生,有叠坐的、有站着的,也有站在后备箱内的,安全隐患极大,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将不堪设想。经现场清点核查,原本核载7人的车辆,实载19人,除一名司机外其余18人均为小学生,超员率高达171%。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金某经营一所校外托管班,自认为学生们都还小多载几个没事,便心存侥幸超员接送。民警现场对驾驶人金某给予严厉的批评教育,随后利用警车将学生安全转运,并依法扣留该机动车。

交管部门对于驾驶人金某驾驶小型载客汽车超员100%以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对驾驶人金某将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温都日娜 包妍)

两车路口发生碰撞 视频还原事故真相

有一些路口因为没有红绿灯限制,不少驾驶人便肆意争道、随意抢行,因此引发道路交通事故。10月20日8时,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惠州街与学院路路口车辆川流不息,突然一阵急刹车和撞击声传来,一辆小轿车撞了一辆二轮电动车。

民警调取该路段公共视频显示:一辆小型轿车在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交叉路口准备左转弯时,与一辆直行的二轮电动车相

撞,电动车驾驶人因受到猛烈撞击,整个身体在空中翻转了360°后头部先落地,所幸正确佩戴了安全头盔,保护了关键部位,身体并无大碍。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敖汉旗大队责任认定:小轿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电动车驾驶人无责任。

交警提示:避免交通事故发生,绝大多数在于一个“让”字,转弯不让直行是造成交通事故最常见的原因之一。低速慢行、留心观察、礼让通行是安全通过路口的关键。

(邓连超)

私家车冒充教练车 路遇交警当场“现形”

谁能想到路边一辆驾校教练车竟是私家车。10月19日15时许,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宁城县大队一中队民警巡逻至宁城县工业园区路段,对路边一辆灰色教练车例行检查,当时车内共有三人(教练张某文正陪同两名学员练车),民警以为是正常的驾校学员在练车。

然而,民警在核查车辆信息时并未查询到该辆教练车信息,该车涉嫌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民警通过询问教练张某文得知,该车是张某勇提供。随后,民警将该车辆暂扣,并依法传唤询问张某勇。

据张某勇交代,从今年三月开始,他私自将其它教练车号牌悬挂到自己的私家车上,在副驾驶位置加装了一副刹车,并且在车身粘贴了驾校教练车、监督电话等字样,作为教练车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交管部门对张某勇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的处罚。

(苏辰)